

# 將軍澳家長協會 Tseung Kwan O Parents Association

郵寄地址 : 香港西貢將軍澳郵政局第 65055 號信箱  
Postal Add. : P.O. Box No. 65055, Tseung Kwan O Post Office, Sai Kung, Hong Kong  
Telephone : 9302 0908 蘇小姐 或 9435 0522 王小姐 Fax : +852-2770 0001  
Web Site : <http://members.tripod.com/TKOPA/profile.html> E-mail : [tkopa@hotmail.com](mailto:tkopa@hotmail.com)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 轉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及 立法會議員  
由：將軍澳家長協會 教育政策倡議委員會

敬啓者台鑑：

## 有關〈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之建議〉之意見書

將軍澳家長協會為全港首個獨立自主的地區性家長組織，由一群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的家長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按社團條例註冊成立。我們自創會以來，一直本著『家長作為教育政策的「利益攸關者 / 持份者」(Stakeholder)、教育「服務使用者」(Service User)，以及政策制定者、教育工作者、學生和其他專業及社會人士之「合作伙伴」，有權利和責任，從「家長的角度」(尤其是基層家長的角度)，參與教育改革和教育政策的倡議、規劃、決策、實施和評鑑』的信念，關注「教育制度檢討」，並於去年四月成立〔教育政策倡議委員會〕，全力推動會員及將軍澳區家長，積極參與「教育改革」之推展。綜合及專注地跟進教育政策及改革之各個範疇，我們的重點事工目標為：

1. 推動會員及區內家長關注和參與教育改革之推展與教育政策之制定。
2. 倡議教育改革及影響廿一世紀新教育政策之制定。
3. 爭取資源以推展將軍澳區家長教育及成人教育，從而強化家長權能。

本會就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向教育署提交〈校本管理之建議〉，有下列之意見：

1. 本會反對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人數，最高可達全體有投票權的校董人數 60%。本會應為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人數，最高只可達全體有投票權的校董人數 40%，以代表辦學團體的意見。因為既然辦學團體的經費由政府公帑資助，則學校服務使用者——家長、學生、政府、社會大眾——的意見，應在管治決策過程中，佔更大的份量，而不應由辦學團體的意見代表，擁有過半數的決定性決策優勢。

2. 本會反對家長校董人數之修訂建議。本會應為校董會之家長校董人數，必須達到全體有投票權的校董人數 30%或以上。因為每間學校約有 1,000 名學生，因此，作為學校教育服務使用者的家長，應在學校管治方面，擁有更大之代表性和決策影響力。
3. 本會同意「為免阻礙一些熱心人士參與學校事務，建議校董的學歷不須設定最低要求」的修訂建議。
4. 本會認為政府有責任盡快投入資源，推行地區化的家長校董培訓及支援服務，以進一步發揮家長校董參與校本管理及教育事務之潛能。
5. 本會認為政府應立例規定僱主每年給予家長 2 天有薪假期，以便家長能積極投入參與校本管理及教育事務。
6. 本會反對「學校可有五年時間落實有關架構」之過渡期建議。本會認為學校應在三年內落實確議之管治架構，而教育署必須提供每所學校有足夠之支援和監察。
7. 本會認為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、教育署、教育委員會、教育統籌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局，就有關校本管理之任何決策，應廣泛作出宣傳讓家長及社會人士的知情權得到尊重和作出參與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甘美馨女士〈電話：9416 5953〉或本人〈電話：9464 0097〉聯絡。

此致

立法會秘書處 轉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
及立法會議員

將軍澳家長協會  
教育政策倡議委員會

**林詠雯**

主席：林詠雯 謹啓

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